**莎车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**

**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**

**绩效自评总结报告**

（2022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小额信贷贴息项目

实施单位：莎车县农业农村局

主管部门：莎车县农业农村局

项目负责人：赵晓莉

填报时间：2022年12月31日

**莎车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**

**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**

**绩效自评总结报告**

* 1.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     1. 财政专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
        1. 下达预算情况

本项目根据莎车县下达2022年衔接资金项目通知立项实施，根据莎财扶〔2022〕86号文下达资金2500万元，实际到位2500万元。其中：衔接资金610万元，县级财力补助资金1890万元。

* + - 1. 项目情况

本项目实施单位是莎车县农业农村局。

本项目主要内容是为完成全年小额贷款政府贴息工作，主要目的在于推进我县小额贷款工作健康快速发展，更好地发挥小额贷款在解决脱贫户的产业发展资金短缺问题，助力产业发展，促进脱贫户增加收入。

* + 1. 财政专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
       1.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

本项目是为完成全年小额贷款政府贴息工作，主要目的在于推进我县小额贷款工作健康快速发展，更好地发挥小额贷款在解决脱贫户的产业发展资金短缺问题，助力产业发展，促进脱贫户增加收入。脱贫户获得贷款年度总金额达30352.11万元，贷款申请满足率达95%，贷款还款率达70%，贴息利率不低于3.7%。通过该项目的实施，受益脱贫户达到11388户。该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给脱贫户带来0.1万元收益，共达到1138.8万元。进而提高脱贫户对社会满意度，感党恩，听党话，促进莎车社会稳定和谐发展。

* + - 1. 具体绩效指标

根据《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》（新财预〔2019〕170号）的规定，结合项目具体情况，设定绩效指标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
| 产出指标 (50分) | 数量指标 | ★★★脱贫户贷款申请满足率（≥\*\*%） | ≥95% |
| ★脱贫户获得贷款年度总金额（≥\*\*万元） | ≥30352.11万元 |
| 质量指标 | ★小额贷款还款率（≥\*\*%） | ≥70% |
| ★★★小额信贷贴息利率（%） | ≥3.7% |
| 时效指标 | ★贷款及时发放率（≥\*\*%） | ≥95% |
| 项目完成时间（年/月） | 2022年12月 |
| 成本指标 | 脱贫户小额信贷单笔贷款额度（万元） | ≤5万元 |
| 效益指标 (30分） | 经济效益指标 | ★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（≥\*\*万元） | ≥1138.8万元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★★★受益脱贫户数（≥\*\*户） | ≥11388户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提升小额信贷政策影响力 | 显著提升 |
| 满意度指标 (10分)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★受益脱贫户满意度（≥\*\*%） | ≥95% |

* 1.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     1.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范围

本次自评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、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。

* + 1. 绩效自评工作对象

本次绩效自评遵循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、《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》（新财预〔2019〕170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对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、项目产出、综合效益等进行评价。

* + 1. 绩效自评工作时间

绩效自评工作时间是2022年12月。

* + 1. 绩效自评工作方式
       1. 前期准备

2022年12月，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，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，作为绩效自评工作具体实施机构。成员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赵晓莉 农业农村局局长

副组长：张俊燕 农业农村局党委副书记

成 员：刘安吉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

张 宏 农业农村局干部

梁 泉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干部

屈美玲 农业农村局会计

赫 磊 农业农村局干部

唐 琴 农业农村局干部

* + - 1. 组织实施

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后，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，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、管理、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。

* + - 1. 分析评价。

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、定性分析。其次开展量化打分、综合评价工作，形成初步评价结论。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，撰写绩效自评报告。

（1）绩效自评指标体系

按照《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》（新财预〔2019〕170号）文件要求，并根据项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二级指标的分值，并对核心指标赋予更高的权重。其中：数量指标18分、质量指标17分，时效指标10分、成本指标5分、经济效益指标8分、社会效益指标15分、可持续影响指标7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，满分100分。

（2）绩效自评方法

本次绩效自评采用比较法和综合分析法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、项目产出、综合效益等进行评价。

（3）绩效自评标准

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等，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。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，以预先制定的目标、计划、预算、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，对比分析项目产出、效益的完成情况。

（4）绩效自评等级

绩效自评总分值100分，根据评分结果，90（含）-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

* 1. 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
     1.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        1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为2500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2500万元，其中：衔接资金610万元，县级财力补助资金1890万元。预算资金到位率100%。

* + - 1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121.48万元，预算执行率84.86%。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小额信贷贴息。项目剩余资金为结余资金，已向乡村振兴局申请退回。

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总分10分，得8.49分。

* + - 1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按照关于印发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。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，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、合规的证明材料，制定资金使用计划，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。资金的拨付过程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情况。

* + 1.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项目已完成全年小额贷款政府贴息工作，推进我县小额贷款工作健康快速发展，更好地发挥小额贷款在解决脱贫户的产业发展资金短缺问题，助力产业发展，促进脱贫户增加收入。脱贫户获得贷款年度总金额达30352.11万元，贷款申请满足率达95%，贴息利率不低于3.7%。通过项目的实施，受益脱贫户达到11388户。项目完成后给脱贫户带来了0.1万元收益，共达到1138.8万元，受益脱贫户满意度达到了95%。

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，二级指标8个，三级指标11个。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1个，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%。

* + - 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1项目完成数量

（1）脱贫户贷款申请满足率（%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大于等于95%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95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所设分值为11分，实际得分为11分。

（2）脱贫户获得贷款年度总金额（万元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大于等于30352.11万元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30352.11万元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所设分值为7分，实际得分为7分。

1.2项目完成质量

（1）小额贷款还款率（%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大于等于70%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70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所设分值为6分，实际得分为6分。

（2）小额信贷贴息利率（%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大于等于3.7%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3.7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所设分值为11分，实际得分为11分。

1.3项目完成时效

（1）贷款及时发放率（%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大于等于95%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95%。所设分值为6分，实际得分为6分。

（2）项目完成时间（年/月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2022年12月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2022年12月。所设分值为4分，实际得分为4分。

1.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

脱贫户小额信贷单笔贷款额度（万元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小于等于5万元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5万元。所设分值为5分，实际得分为5分。

产出指标总分50分，合计得分50分。

* + - 1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2.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指标

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（万元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大于等于1138.8万元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1138.8万元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所设分值为8分，实际得分为8分。

2.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

受益脱贫户数（户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大于等于11388户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11388户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所设分值为15分，实际得分为15分。

2.3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

提升小额信贷政策影响力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显著提升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显著提升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所设分值为7分，实际得分为7分。

效益指标总分30分，合计得分30分。

* + - 1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满意度指标，依据项目实际受益对象情况，设定指标受益脱贫户满意度大于等于95%，依据《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》，反映出受益脱贫户满意度达到95%。所设分值为10分，实际得分为10分。

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，合计得分10分。

* 1.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本项目各项指标均已达到年初设定指标目标，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100%，无偏离。

* 1.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项目组通过数据采集、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，按照项目组论证通过的自评评分标准，对小额信贷贴息项目整体进行客观、科学、合理评价。经综合评价，项目预算执行率84.86%，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%，项目最终得分为：98.49分，评价等级为优。

* + 1.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

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，严格按照关于印发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及实施方案进行实施。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决策和分配财政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。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，总结经验、改进管理，不断提高项目实施水平。

* + 1. 项目绩效公告公示情况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24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文件要求，项目相关信息通过莎车县人民政府网（http://shache.xinjiang.gov.cn/）进行公示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